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大連萬達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根據該協議所協定之條款及條件購買，以及本集團已同意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供應該等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萬達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收益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大連萬達集團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大連萬達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根據協議所協定之條款及條件購買，以及本集團已同意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供應該等產品。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i) 大連萬達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ii) 本公司

年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根據該協議所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大連萬達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以及本集團同意供應該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粽子、月餅及禮盒。

大連萬達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須透過本集團所管理酒店可使用之銷售平台就各項採購下達具體訂單(「個別具體訂單」)，當中須載列產品類別、數目及交付詳情，並須遵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年度上限。各項個別具體訂單之期限不得超過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年期以及個別具體訂單之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購買價及定價政策：大連萬達集團就各次購買該等產品應付本集團之購買價須經參考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等或相若產品之購買價後釐定。

為確保個別具體訂單之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就本集團角度而言)訂立，釐定各項個別具體訂單之實際價格時須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相等或類似產品(其費率及／或條款就本集團角度而言不遜於售予獨立第三方之相等或類似產品所收取之費率及／或條款)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待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生效後，本公司之內部合規審閱部門將定期審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相等或類似產品訂立之任何個別具體訂單，以確保本集團根據個別具體訂單向大連萬達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之所有該等產品所收取之費率及／或條款就本集團角度而言均不遜於售予獨立第三方之相等或類似產品所收取之費率及／或條款。有關審閱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倘本公司認為向大連萬達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所售該等產品所收取之費率及／或條款就本集團角度而言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等或類似產品所收取之費率及條款，則大連萬達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同意致力調整有關費率及條款，以確保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為人民幣22,000,000元。

有關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大連萬達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參考相關產品之預期市場需求量向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之預期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產品之預期價格後達致。

倘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預期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及／或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條文。

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向大連萬達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能為本公司的產品提供有保障及穩定的銷售渠道，令本公司更好地了解終端客戶，透過盡量擴大交叉銷售商機及分享業務資源，從而提升其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同時能優化本集團製造流程以預測及控制成本。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亦可擴展本公司之收入來源並提升獲利能力，符合本集團計劃採用輕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達致本集團長期發展及股東價值長期持續增長之策略目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概無董事須就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權益，本公司已採納若干措施以監控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以下各項(只要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之內部合規審閱部門負責定期審閱任何個別具體訂單以確保其項下之條款乃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而作出；
- (ii) 本公司已委派若干管理層成員定期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現存及潛在關連交易並將審閱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與大連萬達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以識別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可能超過年度上限之風險，從而確保於超過任何年度上限前已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iii)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任何個別具體訂單以供彼等進行每年審閱，以確保個別具體訂單項下的已售產品所收取之費率及／或條款，就本集團層面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同等或相若產品所收取之費率及／或條款。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物業租賃、酒店營運及管理、酒店設計及建設管理服務。

大連萬達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專注於現代服務之大型跨國財團，其核心業務為商業管理、文化產業、房地產及投資。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大連萬達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04%之權益。大連萬達集團由王健林先生最終實益控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萬達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收益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連萬達集團」	指	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由本集團供應之特製禮品及食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餃子、月餅以及禮品盒等產品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大連萬達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寧奇峰先生(主席)為執行董事；丁本錫先生、韓旭先生及張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何志平先生、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及陳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